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鄭宗旭 住○○市○○區○○路00號

被上訴人 中華

法定代理人 陳湘慈

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伊前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經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勞再字第8號事件（下稱系爭再審事件）受理。系爭再審事件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通知書（下稱系爭訴訟文書），係由被上訴人之郵務士分別對伊○○市○○區○○○街00號住所（下稱○○○街住所）及○○市○○區○○路00號居所（下稱○○路居所）為寄存送達。就○○○街住所送達部分，伊之父母於民國111年3、4月間皆未收到法院之掛號信，伊之父母亦無拒收系爭訴訟文書，顯見郵務士○○○未將系爭訴訟文書送達至○○○街住所，亦未黏貼郵務送達通知書（下稱通知書），僅將系爭訴訟文書寄存警察機關。縱伊之父親鄭文禎拒收系爭訴訟文書，○○○亦應將系爭訴訟文書退回高等法院，而非寄存於警察機關，送達顯不合法。又○○路居所為○○旅社，櫃檯人員為伊之受僱人，倘櫃檯人員不願代收房客掛號信而拒收

系爭訴訟文書，郵務士○○○亦應向櫃檯人員詢問房號後，親自送上樓，或將系爭訴訟文書退回高等法院，因○○○不願送上樓，亦無黏貼通知書，而直接將系爭訴訟文書寄存警察機關，送達程序亦不合法。因被上訴人郵務士就系爭訴訟文書之送達不合法，致伊未能於系爭再審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遭系爭再審事件承審法官為一造辯論判決，視同伊自認對造之主張，致伊系爭再審事件受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郵務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侵害伊之訴訟權，致伊受有系爭再審事件訴訟標的人民幣48萬4,848元及相關歷審裁判費新臺幣（以下如未記載幣別均同）9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8條，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人民幣48萬4,848元及自107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9萬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48萬4,848元，及自107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48萬4,848元本息），暨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受僱人○○○於111年3月31日及同年4月1日投遞系爭訴訟文書至○○○街住所時，未會晤上訴人本人，乃依法辦理寄存送達，並無不法。另伊之受僱人○○○於111年3月31日及同年4月1日投遞系爭訴訟文書至○○路居所時，亦未會晤上訴人，且○○路居所之櫃檯人員亦非上訴人受僱人，○○○依法辦理寄存送達，並無不法，伊所屬郵務士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上訴人所主張之人民幣48萬4,848元及裁判費9萬元損害，亦與伊所屬郵務士之行為間，無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

1.上訴人主張「高等法院110年7月1日函（下稱系爭函文）」為其所發現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物，以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廖明政、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人民幣48萬4,848元本息，經系爭再審事件受理後於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對上訴人為一造辯論判決，以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足採，駁回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

- 2.原確定判決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系爭函文發文日期為110年7月1日(見系爭再審事件電子卷【下稱再審卷】第5頁)。系爭函文主旨記載：「台端(按上訴人)110年5月4日陳情書狀續訴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20號民事事件及高等法院110年5月4日函復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說明欄第一點記載：「依司法院民事庭110年5月26日廳民四字第1100014786號書函轉監察院110年5月14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80867號函辦理」等語，可見該函係高等法院依司法院民事廳函轉再審原告向監察院所提陳情函為回覆。
- 3.系爭函文說明欄第二點記載：「台端(按即上訴人)所陳於110年3月17日電子郵件所載雖是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但高等法院審理結果，依被告(按廖明政、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及高等法院審理時所為抗辯(請參台端所提被告於一審法院於108年12月16日收文之答辯狀，並綜觀台端109年11月24日檢附被告108年3月18日民事答辯狀三，及其他卷內資料)，僅能認台端與廈門凌陽華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公司)於107年1月17日締約，非可謂廖明政不爭執其在臺灣地區代表大陸公司與台端簽約，且被告否認廖明政係在臺灣地區代表大陸公司與台端簽約、完成用印(參高等法院判決理由四、(二)、2、(2)及(4))，始與原審為不同認定」等語。
- 4.上訴人戶籍地址自87年7月2日起迄今設在○○市○○區○○○街00號(見再審卷第95頁)。

5.上訴人（即系爭再審事件再審原告）於再審起訴狀記載之住所「○○市○○區○○路00號（即○○路居所）」，高等法院前於110年8月13日之補費裁定送達該址，並經再審原告聲明不服，上訴狀（應為抗告意旨）記載住所亦記載同址（見再審卷第3、6、17、23頁）。嗣上訴人書狀另記載住所「○○市○○區○○○街00號」（見再審卷本院卷第29、31、35、45頁），其後多次提出書狀均未陳明有變更住所。系爭訴訟文書係就①○○路居所及②○○○街住所兩地址（下稱系爭兩地址）對上訴人為送達，送達證書上記載於111年4月1日為寄存送達（見再審卷第63至65頁）。

(二)爭點（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

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對系爭兩地址所為送達之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因而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再審事件本案聲明訴訟標的人民幣48萬4,848元本息及相關裁判費9萬元（含再審裁判費3萬3,130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對被上訴人請求系爭損害，是否有據？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故主張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應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易言之，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侵權行為，且請求權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對被上訴人請求系爭損害，應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送達職務，有不法行為，且上訴人受有系爭損害，與被上訴人受僱人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查：

1.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送達職務，並無不法：

(1)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10日期間，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向自治或警察機關領取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548號、101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明方法，並非完成送達行為之本體。若送達人已完成合法之送達，縱未制作送達證書，或所制作者不符法定方式，仍非不得藉由送達證書以外之方法證明之。是關於送達之年、月、日、時，如有反證，即得不以送達證書所記載者為準自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其送達得任向其中一處所行之。

(2)○○○街住所：

被上訴人受僱人○○○於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送達系爭訴訟文書至上訴人○○○街住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亦未會晤上訴人母親，上訴人父親表示不簽收系爭訴訟文書，經投遞兩次未果乙情，有○○○於原審證述可佐（見原審卷第226頁、第228頁），並有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

1日掛號郵件簽收清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9至181頁）。遂由被上訴人另一受僱人○○○於111年4月1日作成通知書兩份（見本院卷第121頁），由○○○將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街住所門首，另一份連同平信交予○○○街住所之上訴人父親或母親，並由其他郵務士於111年4月6日將系爭訴訟文書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下稱內新派出所）等情，有證人○○○於原審證述可佐（見原審卷第226至228頁），並有111年4月6日內新派出所寄存送達資料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日郵字第1120005293號函、112年7月11日郵字第112985765號函、112年7月18日郵字第1129888937號函可稽（見調解卷第65頁；原審卷第27至28頁、第183頁；本院卷第37頁、第67頁），足見通知書有黏貼於門首及置放於其他適當處所，處於上訴人可得知悉之狀態。至於證人○○○所稱：其隔天至○○○街貼單子，一式兩聯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第228頁），參酌○○○係於111年4月1日晚間18時48分許做成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21頁），○○○應為111年4月1日後清明連假之翌日即同年4月6日至○○○街黏貼通知書，前揭寄存送達於符合法定要件時之111年4月6日為寄存之日，並於同年4月16日零時發生送達效力。是系爭再審事件於111年4月26日自得為一造辯論判決。至於上訴人母親林貴月於原審證述：111年3月至4月，郵差並未至○○○街00號送信過；郵差並無黏貼通知單請上訴人至內新派出所領取法院文書云云（見原審卷第131頁、第134頁），與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掛號郵件簽收清單、111年4月6日內新派出所寄存送達資料清單（見原審卷第179至183頁）不符，其證述應屬偏袒上訴人之詞，並非可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僱人就○○○街住所之寄存送達不合法云云（見本院卷第93頁），尚非可採。

(3)○○路居所：

①上訴人自承其於111年3月31日至同年4月20日幾日有居住在○○路居所，其住3樓，月租9,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第163頁）。被上訴人受僱人○○○於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送達系爭訴訟文書至上訴人○○路居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路居所為○○旅社，旅社一樓櫃臺人員表示僅代收旅社及員工之掛號郵件，不包含為住宿承租戶或旅客簽收掛號文件，經投遞兩次未果乙情，有○○○於本院證述可佐（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並有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掛號郵件簽收清單、○○旅社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第197頁），可認依旅社櫃臺人員服勞務之範圍，其就系爭訴訟文書之收受，非上訴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由被上訴人另一受僱人○○○於111年4月1日晚間18時48分許以電腦打字，作成通知書兩份（見本院卷第121頁），由○○○於清明連假後翌日即111年4月6日將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路居所一樓門首，另一份連同平信交予○○路居所一樓櫃臺人員，並由其他郵務士於111年4月6日將系爭訴訟文書寄存於內新派出所等情，有證人○○○於本院證述可佐（見本院卷第164至166頁），並有111年4月6日內新派出所寄存送達資料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1日郵字第112985765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第127頁）。

②雖上訴人稱：其住○○旅社3樓，被上訴人受僱人應將紅單（即通知書）黏貼在3樓租屋處門首，而非1樓門首云云，然查，○○旅社一樓大門，應為各樓層住戶門首之延長，郵務人員將通知書黏貼於上訴人居所一樓門首，其效力與黏貼於上訴人3樓居所之門首無異（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參以黏貼門首或其他適當位置之目的，係為讓應受送達人返回住所或居所時，知悉寄存送達之事由，俾其得即時向送達地之警察機關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故本院認上訴人返回其3樓居所前，必先經過○○旅館一樓大門，因此，將通知書黏貼於1樓門首，效力與黏貼於

上訴人3樓居所之門首無異。又被上訴人受僱人將通知書送交予○○旅社櫃臺人員，亦係將送達通知書置於○○旅社之屋內，亦足使上訴人返回居所時，知悉寄存送達之事由，可認屬適當處所，足見前揭寄存送達應符合法定要件而生效。是系爭再審事件於111年4月26日自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僱人就○○路居所之寄存送達不合法云云（見本院卷第187頁），應屬無據。

(4)基上，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送達職務，並無不法。是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對系爭兩地址所為送達之行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其訴訟權云云（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並非可採。

2.上訴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無理由，與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送達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

(1)上訴人所提系爭再審事件之聲明為：「①原確定判決廢棄。

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48萬4,848元，及自107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系爭再審卷第3頁）。上訴人本件其中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係針對系爭再審事件相關裁判費，含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號）繳22,100元（2,000+20,100，上訴人誤稱為22,500元）、二審（即原確定判決）繳33,140元（上訴人誤稱為33,200元）、再審（即系爭再審事件）繳33,131元（補費裁定為33,130元，上訴人多繳1元），及訴訟救助（111年度勞聲字第36號抗告，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繳交之裁判費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第210頁）。故上訴人主張其受有系爭損害，係以其提起系爭再審事件，具備再審事由，開啟再審程序（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並就前訴訟程序之本案（即原確定判決），依上訴人再審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第二審程序，就原確定判決及前訴訟程序歷審訴訟費用裁判廢棄，改判有利於上訴人之勝訴判決（即本案有理由）為前提。

(2)惟系爭再審事件如不具備再審事由，未能開啟再審程序，即無前訴訟程序再開及原確定判決廢棄改判之問題。經查，上訴人係以系爭函文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物，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然而，系爭再審事件承辦法官係實體審查後，認系爭函文並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物，且退步言之，縱經斟酌，亦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裁判，故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為無理由，非如上訴人所稱因上訴人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因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視同自認再審被告廖明正、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見原審卷第13至18頁高等法院110年度勞再字第8號判決書）。因此，系爭再審事件未能開啟再審程序，係因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函文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與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送達之行為、上訴人於再審程序是否受合法通知，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3)基上，上訴人提起之再審之訴無理由，與被上訴人受僱人執行送達職務，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對系爭兩地址所為送達之行為，並無因而致上訴人受有系爭損害。

3.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損害，當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對系爭兩地址所為送達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因而致上訴人受有系爭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人民幣48萬4,848元，及自107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吳崇道
法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賢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